

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

继教学历〔2025〕24号

关于校内外教学点和直属班2025年秋季学期教学等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校内外教学点及直属班：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1日，现将秋季学期教学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校内外教学点和直属班对秋季学期各项工作提前做好规划安排。

一、校内外教学点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

（一）考试工作

- 为保障网络教育收尾工作顺利，2025年秋季学期期末补考将在10月下旬举行，采用线上考试模式，考试内容包括所有批次的补考科目和大作业，考试学生范围包括网络教育、成人教育校内外教学点专科、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学生。考试预约时间将在9月初进行，所有补考由学生自己预约，每学期补考科目不得超过十门。
- 2025年秋季学期期末正考将在12月举行，采用线上考试模式，考试内容包括网络教育高起本、成人教育专升本和高起本的正考科目和大作业（C24、C25除主干科目的其他正考科目），所有正考由学校统一预约，每学期期末考试科目不得超过十门。
- 成教C24、C25统考科目正考和补考将在11月底举行，采用线下考试模式，考试科目为主干课程，考试学生范围包括本部教学点和校外教学点的学生。考试预约时间将在11月初进行。
- 校内“成电纵横”本科示范班、本科助学班学生公共基础课统考课程归入10月中下旬的2025年秋季学期期末补考统一进行，采用线上考试模式，所有补考由学生自己预约，每学期期末考试科目不得超过十门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1. 2025 年秋季学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。论文及答辩的有关规定、论文撰写规范、论文实施方案、论文写作要求和常见问题、开题报告填写说明、指导老师操作手册等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安排通知》（简称“通知”）附件。本次写作务必使用“通知”附件中的论文撰写模板，以免格式检测不通过。
2. 抽检工作仍按照“校外教学点全覆盖、专业全覆盖”原则，对现场答辩论文进行校级专家抽检。

（1）针对教学点：所有教学点现场答辩论文根据数量按比例抽检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，下学期重新撰写。

（2）针对学生：凡申请学位的学生自动列入校级专家审核名单。

2025 年秋季学期论文写作工作安排“通知”中的内容及附件，请校内外教学点务必认真阅读，提前对学生做好通知培训工作，保证毕业论文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学士学位申请工作

1. 2025 年秋季学位申请平台开放时间为 9 月 1—8 日。
2. 申报条件：符合校继〔2020〕2 号《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和继教院字〔2024〕10 号《关于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英语考核方式》的相关要求。
3. 依据继教院字〔2022〕8 号文，将对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结果不通过者将不能申请学位。

（四）教学模式管理

1. 2025 年总校将继续遴选优秀教师进行直播教学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总校仍将组织重点课程的在线答疑辅导，具体课程清单开学后公布。
2. C24、C25 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结合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面授辅导教学要求》（附件一）的相关要求，依照新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学习。需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线下教学的学时数进行课程面授。

（五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规范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

1. 各教学点在教学管理过程中,应拓宽思想政治工作载体,形成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。努力探索新时代网络教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,提高思政工作水平。
2. 根据《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》(继教院字(2019)21号)(附件二),对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做规范要求,各教学点在老师聘请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该办法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规范教师从教行为。

二、2024年秋季学期考试相关安排

(一) 补考考试约考和考试时间

校内外教学点和校内“成电纵横”本科示范班、本科助学班的所有批次的补考科目,学生个人网上申请补考预约时间为2025年9月5—11日,补考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—10月22日(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

(二) 成教统考线下考试

成教C24、C25统考科目正考和补考定于11月底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,考试预约时间将在11月初进行。

(三) 期末正考约考时间和考试时间

2025年秋季学期期末正考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19—25日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

(四) 通识课程环节

通识课程心得体会提交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,请2022年春季入学的高起本学生进入学习平台并按时提交学习心得。

三、常规工作安排

2025年秋季学期各项常规工作内容及时间见《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年秋季学期教学管理工作安排》(附件三)。

四、教学运行相关安排

(一) 学习平台相关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在读学生应严格按照“学习平台”内容完成网上学习、网上答疑、网上作业提交等任务。网上学习过程和网上作业提交将由系统自动记录平时成绩,并按照规定占比纳入课程总成绩。

学习资源每学期均有更新，学习链接将在 9 月 15 日以后开放，请各校外教学点通知学生按时登录学习平台进行学习。

学习平台资源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02883207352。

学习平台技术联系人：胡老师，电话：02883207352，QQ:3007254807。

（二）教学支持服务

1. 针对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

总校专门针对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开通了人工服务，值班电话为 02883207352，同时学生登录平台后可通过 QQ 方式进行在线咨询。每天 8:30-21:00 有工作人员随时为学生进行指导服务。

2. 针对管理人员的教学支持服务小组

为对校外教学点实施更好的教学支持服务，加强总校与校外教学点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，由学历教育运行中心工作人员调整，原支持服务小组如有变动的，请根据变动的情况加入新的支持服务小组。

五、学籍管理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严格落实欠费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所有学生学费全部实行网上交费，欠费学生将启动学籍“休眠”管理。

（二）毕业生信息校对

校内外教学点务必通知参与 2026 届春季毕业审核的学生于 12 月 25 日前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毕业信息核对，并点击确认。未在学信网核对确认的学生，不予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。

（三）学籍异动

对于符合办理休、退、转、复手续的学生，请校内外教学点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时间，在一个月內（春季学期 3 月份、秋季学期 9 月份，含邮寄时间）向总校提交学籍异动手续。

（四）新华社图像采集

请各校内外教学点通过多渠道组织、督促学生及早完成中国图片社图像采集工作（按照教育部学信网要求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用基于图像采集码的采集模式）。

（五）学历照片挂网后经人像比对产生的身份核验问题

2025 年秋季学期拟组织一轮在籍学生身份信息核验复核工作，初定 11 月上旬启动。

（六）在线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校外教学点应组织所有网络教育专科、专升本未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的所有在籍学生，填写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。总校开学将直接导入学生信息，之前批次未填写的学生由教学点单独或者批量添加。

（七）学位申请相关工作

2025 年秋季学位申请平台开放时间为 9 月 1 日—8 日，具体要求关注网站通知。

六、毕业生资格审核

2026 届春季毕业生数据网上审核（学制、学费、成绩、网教本科统考成绩）截止时间初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届时关注网站相关通知，各单位按此时间做好相关教学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面授辅导教学要求

附件二：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

附件三：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年秋季学期教学管理工作安排表

学历教育运行中心

2025 年 7 月 15 日